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

110年1月25日農糧生字第1101064073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辦理活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促進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作物，特訂本作業規範。

二、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之基期年農地。

三、作物種類：由中央政府明定40項作物為全臺各縣市一體適用地方特色作物(名單如附件1)；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至多得另提報5項作物，經中央審定後負擔全額獎勵金。

四、自選地方特色作物遴選原則：

(一)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作物為原則，作物種類以短期或土地利用型作物為主，應研訂產銷計畫，包括推動契作生產或規劃行銷通路，以確保產銷無虞。

(二)水稻、長期作物(本規範附表所列之長期作物不受此限)、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大蒜、鳳梨及易發生產銷失衡等作物原則不得列入，但具契作外銷或銷售潛力者，得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

(三)中藥材與特用作物：

1.依衛福部所公告訂定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中查詢到之品項。

2.倘若中藥材作物屬於藥用者需與製藥、生技及中藥等相關業者(製藥廠、生技公司、中藥材中盤商等)契作生產（契約書範本如附件4)。契作中藥材作物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交易或銷售，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

3.特用作物除本規範附表已列明品項外，應先提供安全性評估資料，或相關佐證文件經行政院衛福部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後，才能提出申請。

(四)已列入契作戰略作物品項，原則不得重複納入地方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倘無契作種植之作物，地方政府願意負責產銷事宜者，得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

(五)依遴選原則（二)、(三)、(四）項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之地方

特色作物，其輔導期間至本計畫實施期間為止。

五、研提及審核程序：

(一)由地方政府邀集所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本署各區分署、基層公所、農民團體、農民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調查農民種植意願及規劃所轄地區地方特色作物。

(二)地方政府應每年就所提地方特色作物進行檢討，並於前一年 10 月底前提出地方特色作物品項送本計畫中央策劃小組審定。

(三)由中央於前一年 11 月底前就地方政府提送之地方特色作物申請案，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核，通過審核者列入地方特色作物。

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獎勵標準如下：

(一)一般農友：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

(二)大專業農：每期作每公頃 3.5 萬元。

(三)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 30%產銷調節費用。

七、已核定之地方特色作物倘發生產銷失衡，該項作物自次年起檢討評估不再納入。

八、申報地方特色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合格者，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獎勵金。其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特別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地方特色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

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3. 未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內申請，惟有受災事實之農地，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契作獎勵金。

(二)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當地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及

函報農糧署核備。

九、勘查認定：

申報種植全國性或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審核通過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以下簡稱地方特色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占該田區種植面積80%以上(經地方政府規劃輔導之市民農園或行銷產業專區，其園內聯結各田區之通道面積免予扣除)；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不得掩蓋主要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獎勵。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獎勵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一)地方特色作物依各項地方特色作物勘查認定原則(附件 2)及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3)進行認定：自選地方特色作物比照附件 2 應具備條件認定之。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3)係綜整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轄區域瓜果及茄果類作物常見栽培樣式，由於栽培方式樣態繁多，本表僅供輔助性參考。現場勘查認定仍以經濟生產、田間管理良好、成活率達種植面積 80%以上為原則。另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行間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或依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各區農業改良場訂定栽培標準認定之。

(二)長期作物應為新植者(指申請當年)，每公頃實際種植之總株數應不低於附件 2 所規定之種植株數。長期作物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年~110年)實施期間提出申請者，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且領取獎勵金期間禁止苗木移植販售，惟附件 2 所列以採收果實為目的之多年生作物，須檢附契作繳果證明。

(三)採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在不影響主作物生長下，得間作中央明定 40 項地方特色作物及土地所轄地方政府提報5項自選地方特色作物。

十一、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品項

落花生	食用玉米(含玉米筍)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山藥	米豆	馬鈴薯	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備註：

短期葉菜類包括：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茉菜(茖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蘿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附件 2

各項地方特色作物應具備條件

作物類別	應具備條件	備註
雜糧及特用作物	1.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 2.食用玉米：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75-80 X 20-30 公分（42,000-66,000 株/公頃）。 3.小米、紅藜不受上述規定，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	
草皮	1.田區栽培管理及雜草、病蟲害防治良好。 2.田區主要草皮作物生長成毯，覆蓋率達 80%，整體呈現翠綠，枯草率低。 3.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	1.種類包括：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2.尚未達出售階段，但確可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條件者，或符合第 1 點條件惟無法認定第 2 點條件者，得依第 3 點條件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者，均符核發獎勵金條件。
蔬菜	1.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 2.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3.油菜栽培應符合上述規定，以綠肥方式栽培或栽培粗放者，不核發轉(契)作獎勵金。	

		4.水生蔬菜不易勘查整地情形,可免依第1點規定。	
長期作物	紅棗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5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果桑、葉桑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果桑800株以上或葉桑6,0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橄欖樹(諾麗果)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茶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白鶴靈芝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1,5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香椿	1.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附件 3　　**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

作物品項	品種	栽培方式	栽培行間距（公尺）		慣行最低栽培數/0.1 公頃
			行距	間距	
甜瓜	洋香瓜	直立栽培	2	0.5	1,000 株
		棚架栽培	0.4	0.4	2,000 株
		匐匍栽培	2.7	0.8	600 株
	東方甜瓜	直立栽培	2	0.45	1,500 株
		棚架栽培	0.4	0.4	2,000 株
		匐匍栽培	2.4	0.8	620 株
西瓜		匍匐栽培	6	1.5	110 株以上
冬瓜		匍匐栽培	10	1.5	100 株以上
南瓜	細蔓南瓜(觀賞南瓜)	匍匐栽培	2	1	150 株
	一般南瓜	匍匐栽培	4	1.8	150 株
	美洲南瓜（夏南瓜）	半直立型	1.2	0.8	950 株
		匍匐栽培	2.4	1	350 株
	中國南瓜	棚架栽培	3.5	1.2	450 株
		匍匐栽培	10	1.2	100 株
	西洋南瓜	棚架栽培	3.5	0.8	700 株
		匍匐栽培	7	1	120 株
		直立型	4	1	200 株
胡瓜	大胡瓜	直立栽培	1.5	0.6	1,500 株
		棚架栽培 單行	1.2	0.6	1,300 株
		棚架栽培 雙行	2.1	0.55	1,800 株
	小胡瓜	直立栽培	1.2	0.6	1,200 株
		棚架栽培 單行	1.2	0.5	1,800 株
		棚架栽培 雙行	1.6	0.5	1,800 株
扁蒲		匍匐栽培	6	2	80 株
		棚架栽培	5.4	0.8	60 株
茄子		慣行栽培	3	1	650 株
番茄	食用番茄	棚架栽培	0.7-2.1	0.4-0.5	690-2,500 株
			0.6-	0.45-	1,900-3,700 株

				2.4	0.9	（雙行）
		直立栽培		1.6-2	1-4.5	1,200 株
		匍匐栽培		1.2-2.4	0.6-1	400-1,400 株
	加工番茄			0.8	0.25	5,000 株(雙行)
絲瓜	圓筒絲瓜	棚架栽培	單行	3	1.2	200 株
			雙行	6	1.2	200 株
	稜角絲瓜	匍匐栽培	單行	3	1.2	200 株
			雙行	6	1.2	200 株
苦瓜		棚架栽培		6	2.4	80 株
越瓜		匍匐栽培		2.5	1.0	400 株

附件 4

地方特色作物契作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訂立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作物名稱、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作物名稱：＿＿＿＿＿＿、＿＿＿＿＿＿、＿＿＿＿＿＿

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藥用作物名　稱	種植面積（公頃）	備註
合計									

第三條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第四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應賠償乙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約定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期間，確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應賠償甲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隻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契約書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約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双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如係藥用作物，甲方須為製藥廠、生技公司、中藥材中盤商、具通路之藥用作物合作社場)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